NOV262024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86672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社交媒体网红，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她符合四项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USCIS确定该人主张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1 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她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她基于在订阅制社交媒体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Id.

平台I I（又称I ）3上的“ Platinum Creator ”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协会可能有多个会员等级。4 授予该人的会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已达到杰出成就。5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4年6月来自E-Z-的信函，该人声称他是I 6的首席创意官，“ 构建帮助主要品牌、创作者和网红发展其在线业务的平台。 ”他表示：

在创建I I平台时，我们建立了一个基于积分的系统和会员等级，以帮助我们推广和优先考虑我们平台上最活跃和最具参与度的创作者……基于创作者赚取的金钱和他们通过内容策划所实现的参与度。

[申请人]是我们精英“ Platinum ”创作者会员等级的成员。为获得该会员等级，[申请人]首先必须申请加入该平台。与其他平台不同， 平台仅以申请为基础运营……我们的愿景是策划一个专业、顶级创作者的社区，体现我们的公司价值观并与我们在民权、生殖权利和酷儿解放方面的观点一致。作为其中一部分，我们还会审查申请中是否存在那种“ it ”因素，它超越性别，包含神秘、张扬和自信的本质。经我们审查后，[申请人]的申请迅速获批，她获得了创作者平台的访问权限。
自加入I I平台以来，[申请人]迅速上升至我们平台上展示的专业创作者的最高百分比。她以快速的方式积累了588,281积分，并获得了Platinum会员身份……在我们平台上活动不到一年。这一明显的成功是[申请人]作为内容创作者杰出能力的直接结果。……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她声称是其平台个人资料页面的截图，显示她已达到Platinum身份并赚取了“ 588,281 of 1MM积分

3 申请人未继续其先前主张，即她在Instagram账户上拥有“ 验证徽章 ”或“ 蓝色勾选 ”是8 C.F.R. § 204.5(h)(3)(ii)下的合格会员资格。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O-R-E-, 28 I&N Dec. at 336 n.5。因此，本办公室仅回应申请人关于其在_____平台上Platinum Creator身份的主张。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5 Id.（提供作为可能示例，工程和技术专业人士国际组织的一般会员资格可能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如果同一组织在fellow级别要求，部分地，被提名人具有例如对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或应用作出重要贡献的成就，并且由专家委员会和现任fellow委员会评判fellow提名，则该更高的fellow级别可能是合格的。）
6 本办公室注意到，尽管E-Z-表示他曾担任独家内容平台 的首席执行官，但其信函使用的是Oletterhead，而非I I的信头。此外，其在linkedin.com、__com和forbes.com上的随附就业资料未表明其受雇于I I。若该信息与E-Z-的信函不一致，该不一致应在未来任何提交中予以解决。

赚取的。”材料表明她此前完成了 Silver和Gold，其下一身份是Diamond。

首先，关于申请人加入I!平台的申请，E-Z-的信函未解释与公司“ 在民权、生殖权利和酷儿解放方面的观点 ”一致以及拥有“ 神秘、张扬和自信的本质 ”如何构成杰出成就。此外，其信函未说明评判会员标准的遴选机构，以及该机构是否由其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netinfulence.com、日期为2023年的文章，确认__庆祝了该订阅制I____I社交媒体平台成立一周年，以及来自studyfinds.org和nytimes.com的关于I____I品牌知名度以及I____I杂志对流行文化所产生的显著影响的文章。然而，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决定成员资格的个人是否为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而非其受雇公司的声誉。我们并不认为，为一家知名公司工作的每一名雇员同时也是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____I公司声誉的文章，但申请人并未说明评判I____I平台成员资格标准的遴选机构，也未说明该机构是否由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此外，所提交的文件未充分解释Platinum身份是如何授予I____I平台成员的，以及该身份要求由社交媒体影响领域的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注意到，从I____I平台网站提交的截图不包含申请人的姓名，无法确认该信息与其有关。假设申请人已证明该信息与其有关，材料显示创作者通过获得未说明的最低分数（最高至“ IMM ”）而取得Platinum身份。基于对Platinum身份的这一有限描述，它是一个客观的、明线式的门槛，因此有理由认为，达到门槛分数的成员将被授予Platinum身份。申请人未能证明I____I平台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着重号为原文所加）。8 C.F.R. § 204.5(h)(3)(ii)。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在表演艺术中取得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量所显示。8 C.F.R. § 204.5(h)(3)(x)。

本项标准侧重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以此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因此，仅凭个人曾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与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7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申请人基于可比证据主张符合本项标准，包括提交其“2023年纳税申报表，含其Schedule C（Form 1040）和Schedule I（Form 1040），确认[她]在2023年纳税申报中就[其有限责任公司]所获利润$3,257,612申报为收入”，以及该公司2023年财务资料包副本，确认“该收入的主要来源为_____，因此系通过[她]作为社交媒体影响者和内容创作者的活动所赚取。”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主张如何真正“可比”于商业成功标准。8 我们同意。上述证据反映的是申请人作为社交媒体影响者和内容创作者的工作报酬，而非显示其为_____所做的工作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高销售额、收入或可比商业成功证据。因此，她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B. 此前获批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曾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决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某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9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文讨论的两类证据，包括通过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0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该类别所需声誉与认可这一结论

8 同上。
9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3)。
10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所寻求的类别。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l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l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